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b>推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b>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		
<b>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b>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b>普通決議案</b>			
<b>推行本公司之重組建議</b>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		
<b>清洗豁免</b>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		
<b>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b>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決議案。		
<b>委任董事</b>			
9	(a) 委任梁享英先生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委任王達偉先生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委任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委任蕭兆齡先生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委任譚德華先生自完成(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時間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將釐定梁享英先生、王達偉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各自之薪酬，並修訂本公司之董事登記冊，記入上文所載有關董事之委任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有關通知。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 閣下欲委任代表，而非委任大會主席，則請刪去「大會主席」之字樣，並於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必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各決議案旁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代 閣下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